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121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Ａ０２
　　Ａ０３
被 上訴 人　Ａ０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6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上訴人Ａ０２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Ａ０１於民國112年7月16日下午2時38分許，在臺北市松山區小巨蛋大魯閣滑輪場內滑行時，未注意前方狀況與他人保持一定安全距離，貿然快速滑行撞及伊倒地（下稱系爭事故），致伊受有脊椎尾椎骨骨折、左手第5指擦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已支出醫療費用、醫療器材費用、就醫交通費及受有不能工作薪資損失，共計新臺幣（下同）16萬6300元，另受有3個月相當於看護費用損害21萬60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以上合計63萬2300元。Ａ０１因系爭事故涉犯過失傷害犯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286號宣示裁定應予訓誡，Ａ０１自應就伊所受之前揭損害負賠償責

任。又Ａ０１於系爭事故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Ａ０２、上訴人Ａ０３為其法定代理人（與Ａ０１下合稱上訴人），應與Ａ０１負連帶賠償責任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求為命上訴人連帶給付63萬2300元，及Ａ０３自113年9月26日起；Ａ０１、Ａ０２自113年10月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原審關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原審判命其賠償看護費用21萬6000元、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本息，提起上訴。其餘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雖因Ａ０１之過失碰撞受傷，惟未進行手術僅接受保守治療，依據醫療常識並無長期看護之必要，且被上訴人未聘僱看護人員，亦無看護費之支出，不得請求伊賠償看護費21萬6000元。又伊已表達歉意且無推卸賠償義務，依被上訴人所受傷勢、兩造社經地位與過失比例，被上訴人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顯然過高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連帶給付逾16萬6300元本息部分之訴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均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73頁）：

㈠系爭事故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Ａ０１涉犯過失傷害犯行，經桃園地院少年法庭113年度少護字第286號宣示裁定應予訓誡（原審卷第31-33頁）。

㈡Ａ０１於侵權行為發生時為未滿18歲，其法定代理人為Ａ０２、Ａ０３。

四、本院之判斷：

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者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查Ａ０１於上開時地之過失行為致被上訴人受有系爭傷害，經桃園地院以113年度

少護字第286號裁定應予以訓誡，且其行為時為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為Ａ０２、Ａ０３（見上三所示），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Ａ０１負損害賠償責任，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Ａ０２、Ａ０３與Ａ０１連帶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觀民法第193條第1項規定自明。另按親友或友人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友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友人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經查：被上訴人之傷勢經醫囑採保守治療，需臥床休養並禁止任何負重活動，日常行動須仰賴輪椅輔助，依一般醫療評估，骨折癒合期間約需3個月而須全日看護3個月，於此期間內尚無法自主行動或處理日常生活事務，須仰賴他人全日看護照護其起居，俟骨傷初步癒合，始得進行後續復健治療，所需之看護內容包括：日間協助生活起居、飲食、如廁及下肢復健活動之協助；夜間則協助翻身、上下床、如廁及個人清潔等，有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114年3月18日、115年4月7日函可證（原審卷第269頁、本院卷第65頁），堪認被上訴人主張其受有3個月看護費用損害，應屬有據。又被上訴人雖委由家人看護而未支出看護費，然依上說明，仍應認被上訴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本院斟酌勞動力成本逐年攀升之社會通常經驗，佐以現今醫院看護費用行情，認被上訴人以全日看護每日2400元為計算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尚屬適洽，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連帶賠償看護費損害21萬6000元（計算式：2400元×30日×3個月＝21萬6000元），為有理由。

㈢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賠償相當之金額，此觀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所謂相當之金額，應斟酌加害情形、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核定之。被上訴人因Ａ０１之過失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衡情其身體、精神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其訴請上訴人連帶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本院審酌被上訴人為大學畢業、從事行政工作、家中與2人同住、經濟狀況一般；Ａ０２為高中肄業、從事物流工作、家中7人同住、經濟狀況普通；Ａ０３為高職畢業，從事計程車工作、家中5人同住、經濟狀況尚可（原審卷第198、254頁）；被上訴人為00年0月出生，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00歲、系爭事故發生經過及被上訴人所受傷勢及其精神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被上訴人請求賠償25萬元之非財產上損害，應屬適當。上訴人徒以被上訴人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過高云云，並無可採。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7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看護費21萬6000元及非財產上損害25萬元，合計46萬6000元，及Ａ０３自民事陳報暨追加被告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原審卷第133頁）；Ａ０１、Ａ０２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日起（原審卷第11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判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張宇葭

法　官　黃珮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昱霖